阿坝州民宗委2020年部门预算

2020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阿坝州民宗委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协助相关部门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乡，指导、督查、协调“一法两规定两条例”等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2.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等相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对全州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5.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6.参与研究分析全州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或参与协调实施州委、州政府民生工程中的相关工作，参与协调全州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和移民、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7.负责组织指导全州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承办州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8.负责管理全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9.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0.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

　　11.指导各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

　　12.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交往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3.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14.承担两项资金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两项资金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参与研究和制定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的职责。

　　15.承担州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承办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阿坝州民宗委2020年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认真抓好2019年申创州级示范（先进）单位验收、命名工作；做好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扬活动；探索出台创建工作机制。做好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活动；全面贯彻实施《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管理和外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普查工作；继续推进全州民族成份更改工作。

**二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宗教事务条例》，切实做好《阿坝州宗教事务条例》的修订工作；坚持依法治寺管僧，动态性加强宗教基础信息库建设，依法加强教职人员管理，严格审批宗教活动，全面提升宗教管理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检查审计等工作；持续推动文明和谐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协调解决好宗教教职人员民生问题；充分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在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禁毒等公益事业方面的积极作用；配合省州伊协做好2020年度穆斯林出国朝觐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涉宗网络舆情处置和政务信息工作监管。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活动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扎实推动民族事业发展工作。**做好《青藏高原环境与山水文化（阿坝卷）》出版工作; 继续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加大对全州各级各部门宣传贯彻《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的督导力度；做好2020年藏历新年和羌年庆祝活动；有序推进 “十三五”全省少数民族古籍出版规划项目，做好“十四五”古籍规划；完成《阿坝州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汇编》终审出版工作。

**四是有效做好民宗委渠道项目争取和管理。**按时完成2019年跨年项目的实施和扫尾验收移交、后续管理及资料归档工作；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两项资金以及州级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下达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工作；深入各县（市）开展民宗渠道项目实施及民贸民品调研工作，做好“十四五”期间资金投向规划。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民宗委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即阿坝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古籍研究中心（预算经费包括阿坝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古籍研究中心，阿坝州民宗委培训教育中心，阿坝州民宗委涉宗网络监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民宗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2.5万元,上年结转89.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8.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24万元。单位2020年收支总预算2423.88万元,比2019年收支总预算减少472.90万元，主要原因:压减经费支出及上年度结转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1211.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9.44万元，占7.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2.5万元，占92.6%。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121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7.5万元，占62.50%；项目支出454.44万元，占37.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3.88万元, 比2019年收支总预算减少472.90万元，主要原因:压减经费支出，以及结转经费减少。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2.5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89.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8.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2.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09.77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压减了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8.79万元，占84.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4万元，占8.04%；卫生健康支出29.48万元，占2.43%；住房保障支出66.24万元。占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2012301）2020年预算数为572.35万元，主要用于 :民族宗教事务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2302）2020年预算数为357万元，主要用于 :民族宗教事务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2020年预算数为69.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0年预算数为27.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的职业年金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24.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行政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020年预算数为4.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行政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0年预算数为66.24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0.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州民宗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7.97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2.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4万元。
　　（一）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9年预算经费0万元持平。

（二）2020年公务接待费2.57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3.27万元减少0.7万元，减少21.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4万元。较2019年预算经费82万元减少8.05%，主要原因：2020年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州民宗委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57.5万元，比2019年预算899.57万元减少142.07万元，减少15.7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大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末固定资产：6881121.4元，累计折旧4784092.98元，无形资产原价257401元，累计摊销6500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本单位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5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